

西安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阎）征补告字〔2024〕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阎良区振兴街道坡底村孙家组，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1426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略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 (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振兴街道 坡底村 孙家组	耕地	0.1426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0.1426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认表》。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阎政办发〔2021〕1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1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振兴街道坡底村土地补偿标准为83.835万元/公顷。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筑物补偿标准费用据实补偿。

3.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参照《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阎良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阎政发〔2016〕16号）现行补偿标准执行。

4.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形式予以保障。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权属材料，到振兴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